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琁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9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章 112/01/30 09:27:07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01/31
1120002849